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东榕泰")于 2024年 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 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218号)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(公告 编号: 2024-046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 落实和回复,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 日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 和 2024-052)。公司鉴于《问 询函》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补充和完善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将延期5个交 易日提交书面回复。延期期间,公司将组织相关方抓紧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 尽快提交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